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锋龙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锋龙股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以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4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22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7,463.9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581.15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2,882.7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75号）。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	12,371.19	12,371.19
2	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	/	6,523.93	6,523.93
3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	4,391.03	3,987.65
合计			23,286.15	22,882.77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18年4月20日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236.24万元。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万元和不超过4,500万元的借款，分别用于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和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

2019年4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2019年5月21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0万元的借款。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15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

金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向控股子公司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4,500 万元的借款。上述会议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结构化存款、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要有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7,401.86 万元（其中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2,236.24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16,740.0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保本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历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变更与延期情况

1、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对“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进度进行调整，将其完成时间由 2020 年 4 月 30 日调整到 2021 年 4 月 30 日。

2、2019 年 1 月 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800 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用经过改建后的现有厂房代替新厂房，并在现有厂房实施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变更及延期的议案》：（1）同意公司变更“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升级项目”的项目名称、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将项目名称变更为“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新建项目，将实施地点由绍兴市上虞区梁湖工业园区倪禄路 5 号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制造产业聚集区，推迟项目计划完成时间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2）同意公司变更“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将实施主体由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锋龙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将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同样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项目，将实施地点由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一区变更为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

4、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浙江昊龙电气有限公司年产1,800万件汽车精密铝压铸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0年4月30日调整到2021年4月30日。

截至2020年6月30日，“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3,097.42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25.04%，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累计投入金额794.14万元，累计投入金额占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的比例约为19.91%，项目原计划完成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拟延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2021年4月30日调整到2022年4月30日。上述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6,358.84万元，其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71.49%，本次延期不会对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方向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且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为科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从实际需要出发，已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现有厂房升级建设”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实施”，已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600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现有土地建设项目”变更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实施”。变更后，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位于公司在杭州湾上虞经济技术开发区南片高端装备智造产业聚集区购置的土地上。由于通过购置土地建设厂房的实施方式本身建设周期较原先方式更长，需要更周全且因地制宜地规划好和利用好地块优势，根据便利性原则更有序高效地设计产线布局。

公司自 2019 年下半年购置土地以来，积极推进土地与项目的各项手续，有条不紊地落实各项筹备工作，持续改进优化设计与建设方案。根据与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协调和进度研究后，公司预计需要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的完成时间由 2021 年 4 月 30 日推迟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主要是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和对投资者利益负责的角度考虑，有利于确保募投项目实施质量。本次延期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及总投资金额产生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公司日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审核和批准程序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九州证券认为：

（一）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朝军



任东升

